关于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征兵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的起草说明

现将《关于加强和改进形势下征兵工作的实施意见》起草修订情况说明如下。

一、出台政策的背景和依据

为进一步加强国防建设，适应新的形势任务要求，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征兵工作任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》《征兵工作条例》《浙江省征兵工作条例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浙江省大学生征兵工作实施办法》（浙司联〔2016〕7号）、《温州市人民政府 温州军分区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征兵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温政发〔2016〕46号）等文件规定，起草该文件。

二、前期研究讨论情况

为适应新形势，解决新问题，9月份，经区征兵领导小组会议研究，决定对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征兵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2018年6月19日印发）进行补充修订完善。区征兵办综合前期各有关单位工作中提出的意见建议，起草了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征兵工作的实施意见（修订稿）》，于10月12日征求14个街（镇）、区征兵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意见，再予以修改完善。

三、主要内容和框架

（一）加强征兵组织领导。

（二）强化征兵目标责任。

（三）完善征兵宣传机制。

（四）拓展征兵宣传渠道。

（五）营造征兵宣传氛围。

（六）设立专项征兵经费。

（七）落实征兵工作奖惩。

（八）发放大学生一次性奖励金。

（九）提高艰苦地区优待标准。

（十）落实个人立功受奖奖励。

（十一）加大军属优待力度。

（十二）优惠招考录用政策。

（十三）完善职业技能培训。

（十四）加大就业扶持力度。

（十五）加大兵役登记检查力度。

（十六）加大兵役执法力度。